

河北省林长办公室

冀林长办函〔2022〕13号

河北省林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提示函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总林长：

当前，国庆将至，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，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事关生态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总林长令（〔2022〕第1号、2号）要求，服务保障各级林长履职尽责，统筹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大巡林督查力度。聚焦工作重点、难点和风险点，充分利用调研检查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，按照规定频次和要求，及时开展巡林督查，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。

二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牢记“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，紧盯关键时段和重点区域，协调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和科学扑救能力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底线。

三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。科学开展秋冬季造林绿化，全面提

升森林质量，高标准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。持续做好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创建和村庄绿化提升工作，推进森林进城、森林环城、森林惠民。

四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。严格执行使用林地、草原审核审批制度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，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全面加强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。整合优化林草管护队伍，科学划定责任网格，全面建立“一长两员”护林护草机制。

五、抓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。认真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，加强监测预警，科学精准防治，严格检疫监管，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，确保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持续稳定控制。

河北省林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呈报：省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发送：省林长制协作单位，北京专员办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林长办公室。

河北省林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